

吉林共青团深化“青年之家”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团的十八大和团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青年之家”（原用“吉青家园”命名）建设，推动构建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大力推动团的组织形态、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团员青年身边实现有形化、日常化，现就“青年之家”建设提出方案如下。

一、基本定位

1. 我省原“吉青家园”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按团中央要求统一更名为“青年之家”，加挂新版“青年之家”标识（附件4），标识由省级团委统一制发。

2. “青年之家”是共青团主动适应新时代团员青年分布聚集特点和青年工作组织形态多样化的需要，推进团的建设创新的一种平台型、枢纽型的组织形态。

3. “青年之家”是共青团直接领导或主导的，依托各类实体空间和“青年之家”云平台，线上线下联系服务团员青年的公益性、专业化工作平台。

4. “青年之家”的基本职责是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

二、工作目标

坚持创新组织、聚合资源、有效保障、形成功能的原则，通过构建基本体系、规范平台运行、组织集成发展三个阶段，打造“省级统筹、市级监管、县级运营、协调保障”的三级工作模式，按照“有阵地依托、有项目支持、有运营力量、有制度规范、有资源保障”的要求，用3年左右的时间推动全省“青年之家”组织功能更加凸显、建设布局更加合理、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对团员青年覆盖更加有效。

1. 建立团的组织。继续巩固全省原“吉青家园”阵地，在符合建团条件的“青年之家”普遍建立团的组织，结合实际开展组织关系转接、流动团员报到、主题团日、团课学习等团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依托“青年之家”建立的团组织，以有效覆盖、联系服务团员和青年为重点开展工作，对团员的教育管理可以实行“一方隶属、多重覆盖”。

2. 凝聚社会组织。把握基层青年工作组织形态多样化的需要，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群体青年的特点，依托“青年之家”平台，优先建立和发展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社团、兴趣小组等各类青年组织，优先支持符合共青团工作要求的青年社会组织，同时积极联系、服务、引导已有的青年社会组织，推动建立“共青团+社会组织”的一体化青少年服务力量。

3. 推动有效覆盖。“青年之家”不再保留原“吉青家园”层级划分，统一工作标准，配发团务用品，更加突出组织建设的逻辑和方式，优先推动在青年人口密度较大、需求

较明显的城乡地区建设政治功能鲜明、服务项目常态、青年满意度较高的“青年之家”实体平台，2022年全省达到800家以上，实现全省平均1万名14至35周岁青年配建1个以上的实体平台，并基本实现“青年之家”对全省乡镇、街道的全覆盖。

4. 构建长效机制。形成一套务实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建立组织化推动和社会化运作有机衔接的资源筹措机制，具备条件的要努力通过社会组织注册登记等方式明确“青年之家”的法人地位，依法依规对“青年之家”的管理员和工作骨干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合理激励。推动“青年之家”作为街道、乡镇团组织区域化团建的组织平台，常态化联系区域内社会单位、有效聚拢青年社会组织。推动“青年之家”与团的重点工作深度融合，积极开展符合“青年之家”功能的服务项目，逐步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每年实现“青年之家”服务人次年均增长20%左右。

5. 组建专业队伍。建立完善保障“青年之家”工作力量的有效机制，由县级团委主责阵地建设、运营服务，以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为工作力量主体，社工和志愿者为工作力量补充，持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对管理员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集中培训，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综合素质较高的“青年之家”工作骨干队伍。

6. 使用好云平台。推动具备条件的线下“青年之家”实

体平台全部入驻线上云平台。强化“青年之家”云平台的数据运用、资源链接、活动推介、线上报名等功能，市、县两级团委要指派专人利用好云平台，依托数据精准指导“青年之家”建设。

三、具体任务

（一）构建基本体系（2019年10月——2020年）

重点推动“青年之家”建设由局部突破到合理布局，推动市、县两级团委倾斜工作资源，建立“青年之家”工作专班，构建工作框架，包括平台体系、基本项目支撑、基础制度规范等。

1. 开展梳理整顿。各地团委根据实地调查和“青年之家”云平台数据分析，对照《“青年之家”规范化运行参考标准》（附件1），对现有的属地“青年之家”平台开展梳理，摸清现有底数和分布情况，建立并实时更新“青年之家”云平台信息。经梳理列为整顿对象的要由市级团委督导、县级团委负责，有针对性地促进其整改提高、动态调整。如经3个月的整顿仍不能达标，实体平台须摘牌，入驻云平台的须撤销；摘牌的“青年之家”经团省委认定整顿合格后，可重新申请挂牌和入驻云平台。

2. 构建平台体系。各地要用足用好“青年之家”建设9条参考路径（附件2），优先到团员青年聚集、有较强需求的社区、镇区、园区、楼宇等地开展“青年之家”建设，实现

2020 年全省 400 家以上规范化运行的“青年之家”实体平台入驻云平台的总目标（附件 3,任务完成情况按时间进度考核）。配备使用统一标识（附件 4）。在具备条件的“青年之家”及时建立团的组织，寻找失联团员，推动线上建团，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探索开展团务工作。

3. 形成项目支撑。根据“规定动作+自选动作”原则，区分不同领域青年需求和地方实际，整体考虑工作项目、设计工作载体。突出平台活动的思想性，大力培育“青年之家·学习社”等品牌项目，强化思想引领，各地“学习社”活动占“青年之家”全年活动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特色活动。在整体设计项目的同时，推动每个“青年之家”形成项目菜单、活跃日常工作，一般每月开展活动不少于 2 场，累计参加人数不少于 40 人次。充分整合党政、社会、市场资源，为“青年之家”建设争取政策保障、经费支持和阵地依托，特别是把青联、少先队、团属社团等团内资源用活用足，形成党政支持、共青团主导、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

4. 建立基本制度规范。按照《“青年之家”规范化运行参考标准》（附件 1），在全省原有“吉青家园”的基础上开展“青年之家”规范化运行创建工作，2020 年 1 月底前，各市级团委要按照《2020-2022 年“青年之家”新建目标分解表》的阵地数量，完成规范化运行任务，经省级团委验收合格后

配发团务用品。

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起“青年之家”日常管理、成员发展、奖励激励等工作制度。深化“青年之家”融入属地区域化团建的工作机制，推动“青年之家”常态化联系社会单位、引入青年社会组织及其骨干，开展服务项目。为每个“青年之家”确定至少1名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为具备条件的“青年之家”配备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市县两级团委要对属地“青年之家”管理员每年应至少培训1次，各地各级团委可参照《“青年之家”建设管理导则（试行）》（附件5）开展建设工作。

（二）规范平台运行（2021年）

重点推动“青年之家”建设由合理布局到整体推进，突出“青年之家”的规范建设和长效机制构建，通过项目化建设、品牌化管理和社会化运营的方式，线下线上互动，团内团外联动，实现全省规范化建成运行600家以上的实体平台、600家的“青年之家”实体平台入驻云平台的目标。在具备条件的“青年之家”普遍建立团的组织，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积极开展团务工作。

（三）组织集成发展（2022年）

重点推动“青年之家”建设由整体推进到有效覆盖，广泛建立“青年之家”团组织，将“青年之家”打造成具有稳定功能的新型团的基层组织形态，为一定区域内团组织有效

覆盖青年、开展工作提供稳固的组织和阵地依托。实现全省建成 800 家以上实体平台、具备条件的线下“青年之家”实体平台全部入驻云平台的目标。构建稳定专业的服务队伍，推动每个“青年之家”有稳定合作的青年社会组织和参与共建的区域化团建合作单位，长期服务于“青年之家”建设运行。

四、工作要求

1. 各级团组织要切实提高认识，突出组织建设的要求，把握“青年之家”建设的内在机理，坚持数量质量并重，坚持自建与共建结合，大胆探索创新不同类型“青年之家”的建设路径、运维方式和品牌项目。

2.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统筹团内各项工作、各类品牌集中进驻“青年之家”，形成联系服务引导青年的整体合力；要坚持靠前指导推动，有效整合、精准投放资源，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形成长效机制。

3. “青年之家”工作将纳入我省共青团工作整体考核评价体系并与团内评优选先工作挂钩。省级团委将实地督导线下实体阵地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依托“青年之家”云平台管理系统对全省各地“青年之家”活跃度进行实时分析，严格督查，形成工作常态，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团委将严肃督导问责。

联系人：梁晓峰 佟学军

联系电话：0431—85876607/85876674

邮箱：jczzjsb@163.com

- 附件：1. “青年之家”规范化运行参考标准
2. “青年之家”建设9条参考路径
3. 2020—2022年“青年之家”新建目标分解表
4. “青年之家”标识（标准版）
5. “青年之家”建设管理导则（试行）

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 1

“青年之家”规范化运行参考标准

项目	主要评价内容		工作要求及标准	较好	一般	较差
				巩固	提高	整顿
场所建设	1	选址科学，布局合理	突出组织建设的逻辑和方式，优先在青年人口密度较大、需求较明显的城乡地区建设“青年之家”。			
	2	统一标识，团属特色鲜明	在场所内的醒目位置悬挂团徽、“青年之家”标牌等，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			
服务能力	3	活动突出思想性和精准服务	强化思想引领，设计、培育符合本地区实际和青少年特点的工作项目。具备建团条件的建立团组织。			
	4	提升活跃度与影响力	一般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活动、累计参加人数不少于 40 人次。推动活动依托云平台组织动员，引导参加活动的青年在云平台转发，注册成为会员、观察员。			
组建队伍	5	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落实责任，每个平台至少配备 1 名专人负责“青年之家”的运作（不一定专职）。			
	6	社会化配置工作力量	在发挥好专挂兼团干部作用的基础上，积极吸纳社工、社会组织骨干、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等充实工作队伍。			
管理规范	7	有制度规范	建立有日常运行、安全管理、考核激励等工作制度。			
	8	活动组织有序	日常活动组织较为规范，工作聚焦团的主责主业。			
机制保障	9	有一定资源保障	在体制内保障的同时，有意识地整合社会和市场资源，探索主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0	凝聚社会组织，积极融入区域化团建	建立和发展团属青年社团、兴趣小组等各种青年组织。有符合共青团工作要求的青年社会组织常态化入驻开展活动。能联系有关社会单位，开展服务项目。			

注：1. 对照本表，评价较好的项目要巩固，一般的要提高，较差的要整顿。

2. 有 7 项及以上项目被评为较差的“青年之家”，由上级团组织将其作为重点整顿对象限期整改，经 3 个月的整顿仍未合格，实体平台须摘牌，入驻云平台的须清除；摘牌的“青年之家”整顿合格后，可重新申请挂牌和入驻云平台。

“青年之家”建设 9 条参考路径

“青年之家”建设应符合地方实际，建设路径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9 条参考路径。

路径一：依托“团的领导机关”建设

依托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直接建设成为“青年之家”并入驻“青年之家”云平台，依托云平台大力开展团干部密切联系服务青年、团的领导机关向青年开放等工作，努力打造直接联系服务团员青年的空间依托。

路径二：依托“团属工作阵地”建设

依托“团属工作阵地”建设“青年之家”有效创新团组织教育、服务青年的工作途径与方式，搭建青年发展服务的综合平台，实现团内资源的整合、社会队伍的凝聚、工作力量的循环。让“青年之家”的“组织功能与阵地功能”作用更加突显，真正成为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托。

路径三：依托“党建工作阵地”建设

依托“党建工作阵地”建设可以有效汇聚整合党政、群团等各方面资源，让“青年之家”成为面向团员青年开展服务引导工作的重要载体。同时，促进“青年之家”更好地服务党政中心工作，实现组织联建、工作联动、阵地联办、资源联合、活动联手，构建和拓展基层团组织建设新格局。

路径四：依托“城乡社区服务阵地”建设

在青年聚集的社区，加快推动“青年之家”建设力度“依托城乡社区现有服务阵地建设“青年之家”，有效满足辖区青年的学习、生活、参与、成长等需求，打通联系服务青年的“最后一公里”。

路径五：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

依托文明实践活动场所建设“青年之家”，借助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改革创新成果，因地制宜地面向青年开展思想引领、道德教化、文化传承的各类主题活动，推动“青年之家”实现更有成效、更可持续的发展。

路径六：依托“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建设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是青年工作与生活的交融区，也是青年的集聚地。依托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建设“青年之家”能更容易找到青年、更精准对接需求、更有效提供服务。让团的工作力量在青年身边配置，让更多青年有直接的获得感。

路径七：依托“其他群团组织工作阵地”建设

依托“其他群团组织工作阵地”建设“青年之家”壮大了青年工作的队伍力量，拓宽了青年工作的资源渠道，丰富了青年工作的服务内容，使共青团实体平台建设的整体效应更加充分显现。

路径八：依托“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场所”建设

“青年之家”既是直接联系服务青年、培育青年社会组织

的平台，也是共青团吸纳、动员青年社会组织发挥组织功能、精准服务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载体。依托“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场所”建设“青年之家”能够整合社会力量、丰富服务供给、实现资源共享，并将“青年之家”建设和联系服务管理青年社会组织工作有机融合、协同推进。

路径九：依托“社会公益类空间场所”建设

依托“社会公益类空间场所”建设“青年之家”有利于完善服务阵地、团结工作力量、拓展服务人群，有助于实现项目整合、资源对接和宣传推广。让团组织在青年中有更多的存在感，不断提升“青年之家”的社会影响力和青年参与度。

附件 3

2020-2022 年“青年之家”规范化建设 目标分解表

序号	市（州）	规范化建设目标（个）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长春市	138	199	276
2	吉林市	63	94	126
3	四平市	33	49	66
4	辽源市	18	29	36
5	通化市	19	30	38
6	白山市	17	28	34
7	松原市	38	58	76
8	白城市	24	37	48
9	延边州	31	48	62
10	长白山	2	3	4
11	公主岭	10	15	20
12	梅河口	7	10	14
合计		400	600	800

注：目标数不含团的领导机关

附件 4

“青年之家”标识（标准版）



“青年之家”建设管理导则（试行）

一、了解“青年之家”

（一）基本定位

“青年之家”是共青团主动适应新时代团员青年分布聚集特点和青年工作组织形态多样化的需要，推进团的建设创新的一种平台型、枢纽型的组织形态。

“青年之家”是共青团直接领导或主导的，依托各类实体空间和“青年之家”云平台，线上线下联系服务团员青年的公益性、专业化工作平台，其基本职责是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

（二）建设目标

1. 方向：建设青年身边的共青团。大力推动团的组织形态、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团员青年身边实现有形化、日常化。

2. 要求：创新组织、聚合资源、有效保障、形成功能。

3. 目标：将“青年之家”建设成具有稳定社会功能的新型基层组织形态，使“青年之家”成为团组织在一定区域内有效覆盖团员青年、开展工作的组织和阵地依托。到 2022 年，推动具备条件的线下“青年之家”实体平台全部入驻云平台。

二、建设“青年之家”

“青年之家”要按照有阵地依托、有项目支持、有人员运作、有制度规范、有机制保障的“五有”要素来建设。

(一) 科学选址

按照“青年在哪里，团组织就建在哪里”的原则，突出组织建设的逻辑和方式，合理布局，优先在青年聚集、有较强需求的社区、镇区、园区、楼宇等地开展建设。

在空间依托上不求所有、但求有效使用，不断扩大“青年之家”的有效覆盖范围，充分发挥党政既有资源、社会公共资源和市场资源，创新建立共建共用机制。

1. 参考程序

(1) 摸底、分析并掌握所在区域团员青年的数量、分布及规律。

(2) 梳理所在区域可整合的党政阵地、社会单位、社会组织、服务资源和活动项目。

(3) 在党政体系、公共空间和市场领域选址适合空间，沟通协商、达成共识。

(4) 制作标识，根据实际配置有关设施，履行相关手续、挂牌成立。

2. 参考路径

“青年之家”建设应符合地方实际，建设路径可以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 9 条参考路径。

- (1) 依托团的领导机关建设。
- (2) 依托团属工作阵地建设。
- (3) 依托党建工作阵地建设。
- (4) 依托城乡社区服务阵地建设。
- (5)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
- (6) 依托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建设。
- (7) 依托其他群团组织工作阵地建设。
- (8) 依托社会组织工作场所建设。
- (9) 依托社会公益类空间场所建设。

(二) 组建队伍

加强对“青年之家”工作力量的配备，在切实发挥好专挂兼团干部作用的基础上，再通过招募志愿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青年之家”工作力量，持续开展专业能力提升工作，组建相对稳定的工作队伍，确保有人负责“青年之家”的日常运行管理。

工作力量组成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团干部、专职管理人员、社工、志愿者、大学生村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人员、社会单位及社会组织人员。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逐步建立起团干部、专职管理人员、专业服务人员和志愿者相结合的专业化、社会化工作队伍。

(三) 统一形象

“青年之家”须按照要求，在醒目位置悬挂使用统一的标识，通过多元化的载体展现统一形象。悬挂使用的标识大小、形状、材质可根据实际情况融入特色元素，但标识的图案、颜色、文字不得改变。具备条件的“青年之家”应当统一装饰和布置风格，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

（四）建立机制

1. 建立运行管理机制。落实责任，确定专人负责“青年之家”的运作（不一定专职）。制定“青年之家”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具备条件的要努力通过社会组织注册登记等方式明确“青年之家”的法人地位，依法依规对“青年之家”工作骨干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合理激励。

2. 建立资源整合机制。充分整合党政、社会、市场资源，争取政策保障、经费支持和阵地依托，融入区域化团建格局，有效发挥社会单位和青年社会组织作用，把青联、少先队、团属社团等团内资源用活用足，形成党政支持、共青团主导、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

3. 建立日常考评机制。建立科学的考评和激励机制，对于表现突出的“青年之家”或服务团队，在荣誉激励、物质奖励、资源配置、学习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探索基于实绩的“青年之家”评价和荣誉激励机制。各级团组织根据实地调查和云平台数据分析，对作用发挥差的“青年之家”要及时整顿，有针对性地促进其整改提高。整改后，省级团

委负责验收，如仍不达标，线下实体平台摘牌，入驻云平台的须清除；摘牌的“青年之家”经省级团委认定整顿合格后，可重新申请挂牌和入驻云平台。

（五）建立团的组织

在符合建团条件的“青年之家”普遍建立团的组织，并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结合实际开展组织关系转接、主题团日、团课学习等团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青年之家”要推动实现“五有”目标：一是有坚强有力的服务力量，建设服务意识强、服务作风好、服务水平高的服务队伍；二是有本领过硬的骨干队伍，培养带头服务、能发挥表率作用的团干部、团员、青年志愿者等骨干服务队伍；三是有形式多样的服务载体和平台，打造贴近基层、贴近青年、贴近需求的工作抓手，建设分布合理、功能实用的综合阵地；四是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形成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的工作机制；五是有团员青年满意的服务业绩，取得青年欢迎、青年受益、青年认可的实际成效。

（六）凝聚青年组织

把握基层青年工作组织形态多样化的需要，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群体青年的特点，依托“青年之家”平台，优先建立和发展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社团、兴趣小组等各类青年组织，优先支持符合共青团工作要求的青年社会组织，同时积极联系服务引导已有的青年社会组织。

三、管理“青年之家”

（一）了解需求

通过数据调查、座谈、访谈等形式，了解“青年需要什么”。既要促进“青年之家”发挥政治功能、体现政治价值，同时也要关注青年的发展性需求和普遍性需求，找到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

（二）形成项目

根据“规定动作+自选动作”原则，区分不同领域青年需求和地方实际，设计工作项目。按照共青团搭台、各方参与的思路，通过广泛整合，逐步推出一系列青年欢迎、各方受益的服务项目，形成服务项目菜单。并将活动菜单，通过“青年之家”云平台等载体定期向青年发布，方便青年参与。推动“青年之家”加强项目建设、活跃日常工作，一般要每月定期开展2场以上活动。

（三）发展会员

为了更加有效地联系、服务和凝聚团员青年，“青年之家”可探索会员制，主动发展会员，统计会员信息资料，实现对会员的分类管理、定向服务。探索将区域内社会单位、非公企业、社会组织以团体会员方式纳入服务体系。同时，可以探索建立“青年之家”理事会等日常管理机构，探索日常管理机构成员产生、轮值等工作机制，推动“青年之家”可持续运转。

（四）宣传推广

将团员青年和潜在服务提供方作为重点宣传对象，制定和实施宣传计划，扩大“青年之家”的社会知晓率。一方面，通过云平台、网络、刊物、宣传屏（栏）等载体，将“青年之家”的活动、服务等，向社会广泛宣传，吸引青年参与。另一方面，将“青年之家”的理念、价值和发展空间向社会单位、社会组织推广，拓展合作单位。

（五）评估改进

由“青年之家”的相关方共同对其工作做出评价，并定期分析、督促其改进提高。评价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有关党组织、团员青年、上级团组织、合作单位和“青年之家”工作人员。探索通过第三方评价的方式对“青年之家”和服务项目进行实时跟踪。通过实绩评估、荣誉表彰、资源分配等方式实现激励奖惩。

四、入驻“青年之家”云平台

（一）推动入驻

坚持数量质量并重，推动作用发挥好、活跃度较高的实体平台入驻“青年之家”云平台，并逐步实现实体平台全部入驻云平台。各市级团委要抓好本级并推动所属县区级团的领导机关进驻云平台，开展机关开放日、联系青年的活动。入驻的“青年之家”要在云平台上实现账户已激活、线下能找到、地图可定位、管理有专人、活动常举办、联系有渠道。

（二）提升黏性

将云平台作为“青年之家”管理运行、活动开展、联系青年的重要方式，努力实现“青年之家”建设和工作的互联网转型。已上线的“青年之家”要充分运用云平台的活动发布、报名、展示、评价和平台搜索、地址导航、服务选择等功能开展活动。同时，及时分析用户数据，精准指导工作。